

校内电动自行车骑行者违规记分细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教学办公区和学生公寓区道路交通秩序，增强进入教学办公区和学生公寓区电动自行车驾驶员遵守交通法规的意识，减少校园道路交通违规行为，预防校园道路交通事故，根据记分管理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交通安全工作部门联席会办公室对电动自行车骑行者的校园交通违规行为作出记分决定，并以短信或其他形式告知作出的记分决定及记分分值。

第三条 具体计分方法

(一) 电动自行车骑行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 12 分：

1. 伪造、变造、转卖、出租校园电动自行车通行证的；
2. 违规充电或建筑内存放蓄电池的；
3. 酒后驾驶的；
4. 发生交通事故将人致伤的；
5. 发生事故逃逸的。

(二) 电动自行车骑行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 6 分：

1. 违规停放的；
2. 追逐竞驶的；

3. 拼装加装改装车辆的。

(三)电动自行车骑行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3分：

1. 超速行驶的；
2. 违规载人的；
3. 未悬挂校园电动自行车通行牌照的。

(四)电动自行车骑行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2分：

1. 违规载物的；
2. 车辆安全设备不全的；
3. 在禁行区域或道路行驶的。

(五)电动自行车骑行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1分：

1. 驾驶中吸烟、饮食、使用电子设备等分心驾驶或其他妨碍安全行车行为的；
2. 不按右行原则行驶的；
3. 交叉路口未减速慢行；
4. 行驶中不避让行人的。